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开展广东省扶贫产品标志（logo）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高等院校、企业、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委《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开办发〔2020〕4号），规范扶贫产品认证管理，扩大广东省扶贫产品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影响力，以更直观、形象的方式面向大众，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“广东省扶贫产品标志（logo）”设计方案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设计单位或个人应充分了解广东省扶贫工作情况，在标志（logo）设计中要充分体现广东省区域特征、脱贫攻坚、人文历史等特色。

（二）作品应构思精巧，简洁明快、色彩协调、沉着稳重，有独特的创意，易懂、易记、易识别，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直观的整体美感，有较强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时代感。

（三）作品应方便运用，可在产品包装及其他需要视觉符号的场所使用。

（四）设计者应提供原创作品，并附有详细的标志（logo）创意说明。

(五)设计的标志 (logo) 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且标志 (logo) 尚未注册。

(六)以电子文稿形式提交, 图稿需存储为 JPG 或 BMP 格式, 图片分辨率应在 300dpi 以上。

二、征集办法

(一)征集时间: 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

(二)征集方式: 请应征者在规定时间内将标志 (logo) 作品发送至邮箱 fpbywc@126.com, 邮件主题、文件名均为“作者姓名 (单位) +logo 征集”, 并在邮件中注明应征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单位、电话、通讯地址等。

(三)评选办法: 由广东省扶贫办邀请有关专家及业内人士对应征作品进行评选, 对最终采用的作品, 奖励现金人民币 5000 元 (人民币伍仟元整、含税)。如是数人共同设计, 应由所有设计者或取得授权委托人领取奖励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对于最终被采用的应征作品, 其著作权、使用权等相关权利全部归广东省扶贫办所有, 广东省扶贫办享有对作品进行修改和深化设计的权利。应征者不再享有与该作品著作权有关的任何权利。

(二)所有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, 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、退还奖金, 所有因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应征者自身承担。

（三）如果出现创意相同或类似的应征作品，则以收件时间来确定第一创意者。

（四）此通知由广东省扶贫办负责解释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政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907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排版：廖丽萍

校对：张 政
